附件1

申请单位承诺书

1.本单位自愿申报广州市天河中央商务区“信用楼宇”。

2.本单位对本申请材料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。

3.本单位自愿提供广州市天河中央商务区“信用楼宇”申报、评审等所需的资料，并为相关工作提供便利。

4.本单位同意将本申请材料向组委会和评审专家公开。

5.本申请材料用于广州市天河中央商务区“信用楼宇”遴选工作，不再要求予以退还。

特此承诺。

 申请单位（盖章）：

 2024年 月 日